

#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作業要點

- 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教育訓練課程，使教材符合實務需求，維持優質教學水準，提升工作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教育訓練分為：
  - （一）常年訓練：為維持消防或災害防救人員必備之本職學能，定期辦理之訓練。
  - （二）專業訓練：為強化消防或災害防救人員之專業技能辦理之訓練。
- 三、為辦理本署教育訓練之課程編排、師資遴選、教材編撰等開班作業審查會議及提出審查意見陳報署長參考，本署設消防及災害防救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  - （一）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由署長指定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  - （二）幕僚業務，由訓練中心辦理之。
 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本署名義行之。
- 四、課程編排、師資遴聘及教材編審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課程編排及師資遴選：預定辦理訓練班期之附屬機關或業務單位，除因特殊情形外，應於開班之年度開始一個月前，將擬訂課程、時數及推薦師資人員等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報請署長核定。
  - （二）教材編審：
    - 1、除依法令規定或配合政府施政需要指定者，及因應各類專業訓練需求專案編撰外，經核定編排課程，由獲遴聘（派）任該課程之師資負責編寫。
    - 2、前目訓練教材各業務組室主管應依據訓練政策及目標，召集負責編撰之師資，給予事前指導及掌控編撰進度。
    - 3、各項訓練教材應於開課日二個月前送本委員會審查後，報請署長核定。
    - 4、審查通過核定之師資及教材，應建立師資及教材資料庫。
- 五、教材編撰內容與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文稿部分：每一小時課程原則撰寫二千字至四千字，得以撰稿或編撰方式為之，並註明之。
  - （二）文稿大綱：

- 1、課程預計達成目標。
- 2、課程摘要。
- 3、課程本文。
- 4、參考文獻（或延伸閱讀）。
- 5、自我測驗。

（三）其他：

- 1、投影片：每一小時課程原則提供二十張投影片，儘量以圖、表或相片方式呈現。
- 2、測驗題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 - （1）每小時製作是非題四題。
  - （2）每小時製作選擇題四題。
  - （3）每小時製作問答題一題。

六、教材之編撰稿費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撰稿費：每千字五百八十元。
- （二）編稿費：每千字二百六十元。
- （三）審查費：每千字一百七十元（或按件計酬每件六百九十元）。

七、教材之著作權屬原編撰人或編輯小組所有，惟本署為教學目的，由各教材著作者應另立同意書，同意本署進行修正、使用或公開陳閱。

八、課程編排、師資遴選及教材編輯作業，得向國內、外相關領域之消防及災害防救機關（構）或學術研究機構徵求意見或請求推薦。

九、每班期課程結束後，應對師資進行評鑑，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更換：

- （一）依據三班次以上之學員滿意度調查，均低於普通等級，缺乏教學熱忱者。
- （二）無法充分運用相關設施、設備及器材進行施教，經本署指導後仍無法改善者。
- （三）授課內容過時，且與現行規定、計畫或政策抵觸，經本署指導後仍無法改善者。
- （四）授課內容未合乎課程目標或違反本署教學或訓練目的，經本署指導後仍無法改善者。
- （五）有觀念偏差，於授課時涉及政治立場、或有詆毀他人名譽之言論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更換之師資，於一年內不得再遴聘為同課程之師資；依第五款更換之師資，不得再予遴聘。

十、各單位及本委員會辦理相關教材審查或出力有功人員，得依實際出力情節核實辦理敘獎，因推遲怠惰致影響訓練推展或品質者，並依規定追究責任。

訓練中心承辦本委員會及教材、訓練、班期輔導人員，每半年視訓練班數、人數辦理敘獎，其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實際辦班或擔任班期輔導員，達五班以上或人數達二百人以上，嘉獎一次。
- (二) 實際辦班或擔任班期輔導員，達十班以上或人數達五百人以上，嘉獎二次。
- (三) 實際辦班或擔任班期輔導員，達二十班以上或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記功一次。